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
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**

致：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。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刊登了《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、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召开的日期和时间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法、联系方式等内容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4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与上述公告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7,492,53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通讯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- 4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
-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〉的议案》；
- 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-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 2024 年度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的议案》；
- 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- 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- 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- 15、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- 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所公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盛富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:  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 
魏栋梁

经办律师: 
张竞博

2024年5月14日